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就二零零三年舉行的下屆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和點票安排所提出的建議。

#### 背景

2. 現時，《選舉開支(區議會)最高限額令》規定，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過45,000元。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新的選舉開支上限，以取代現有限額。

3. 在一九九九年的區議會選舉，點票工作集中在18個分區點票站進行。該次約共有82萬張選票，各分區點票站完成工作所需的時間為5.5至15小時不等。在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及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後，有候選人建議加快點票程序，以便盡早公布選舉結果。

#### 建議

##### 選舉開支限額

4. 訂立選舉開支限額的目的，是使候選人能夠在公平的基礎上競選。有關限額不會限制候選人的競選方式。只要選舉開支不超出規定限額，候選人可自由決定開支的數額和自行籌劃競選活動，惟這些活動不得違反相關法例。

5. 在訂立選舉開支限額時，我們一向的原則是上限不可過低，為免對競選活動構成不合理的限制，但也不可過高，以免令經濟條件稍遜的候選人却步。在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九年的區議會選舉，當局均採用現行的 45,000 元上限。此限額是根據選區人口和候選人用於競選的各項常見基本開支項目兩大因素計算出來的。

6. 我們認為應沿用上述既定方式來釐定下一屆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而且應採納用來計算一九九九年選舉開支限額的開支項目及數量清單。這是因為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大部分選區的人口，跟一九九九年的大致相若。詳細的計算資料載於附件。有關的單位成本，是根據實際報價的平均值計算出來。謹請各位議員留意，根據最新單位成本所釐定的預算開支總額仍不會超出現行的 45,000 元限額。

7. 在一九九九年的區議會選舉，大部分候選人(百分之八十六)的競選開支在 10,000 至 40,000 元之間，只有百分之八點五候選人花費超過 40,000 元。自上次區議會選舉以來，我們沒有接獲任何有關提高選舉開支限額的要求。

8. 鑑於上述考慮，我們建議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維持在 45,000 元的現行水平。

## **點票安排**

9. 我們建議，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點票工作應分散在個別投票站進行。一俟投票結束，投票站會立即改為點票站。點票工作會在投票站主任(亦為該日的投票站運作主管)監督下，由投票站工作人員執行。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及市民均可在點票站觀察點票情況。

10. 投票站主任負責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一如現行的做法，點票完畢後，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要求重新點票。遇有這樣的要求，會即場重點選票。若是沒有人要求重點選

票，投票站主任會於點票站內，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公布選舉結果<sup>1</sup>。

11. 根據建議的安排，我們無須把各投票站的投票箱運往分區點票站，而點票工作也可以在大約 400 個投票站同時進行。這樣可以大大節省點票工作的時間。由於保留了現有的重點選票機制，而且容許市民觀察點票情況，因此，建議的點票安排完全符合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選舉原則。

## 下一步工作

12. 若按上文第 8 段的建議維持現有選舉開支限額，我們無需修訂法例。但有關區議會選舉點票安排的規定是載於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所制定的規例內。因此，該規例須予以修訂，以便就新的點票安排作出規定。在議員對建議的點票安排提出意見後，選管會將於明年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 總結

13. 謹請議員就文件所載建議發表意見。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KF1778c

---

<sup>1</sup> 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中，大部分選區只有一個投票站。因此，這些投票站在點票後，便可以公布該選區的選舉結果。至於設有超過一個投票站的選區，點票工作會在個別投票站進行，但其中一個投票站將會負責統籌點票結果、處理重新點票的要求，以及公布選舉結果。

**Proposed Election Expense Limit for 2003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為 2003 年區議會選舉建議的選舉開支限額**

**Detailed Calculation**  
**計算方法詳情**

Based on a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sup>1</sup> with a population of about 25,000  
 以一個人口約有 25,000 人的區議會選區<sup>1</sup>計算

	<u>Unit Cost (\$)</u> 單位成本(元)	<u>Quantity<sup>2</sup></u> 數量 <sup>2</sup>	<u>Amount (\$)</u> 款額(元)
1. Banners 橫額	291.5 (290)	15 (15)	4,372.5 (4,350)
2. Publicity Boards 宣傳板	256.5 (145)	36 (36)	9,234 (5,220)
3. Posters 海報	4.3 (3.5)	500 (500)	2,150 (1,750)
4. Handbills 傳單	0.29 (0.24)	4,900 (4,900)	1,421 (1,176)
5. Sample Ballot Papers 選票樣本	0.22 (0.24)	4,900 (4,900)	1,078 (1,176)
6. Pamphlets 小冊子	0.44 (0.7)	19,600 (19,600)	8,624 (13,720)
7. Food and Drinks (Election Day) 膳食及飲品(選舉日)	62 (90)	50 persons (50 persons)	3,100 (4,500)
8. Food and Drinks (Before Election Day) 膳食及飲品(選舉日前)	48.8 (60)	30 man-day (30 man-day)	1,464 (1,800)
9. T-shirt and Armbands T 恤及臂章	39 (49.5)	50 (50)	1,950 (2,475)
10. Public meetings 公眾集會	220 (198.8)	8 hour (8 hour)	1,760 (1,590.4)
11. Agent ID cards 代理人身份證明牌	4.06 (1.7)	50 (50)	203 (85)
12. Travelling expenses 交通費用	- NA - 不適用		2,100 (2,100)
13. Miscellaneous 雜項	- NA - 不適用		4,000 (4,000)
	Total 總數		\$41,456.5  (\$44,135.8)
	Election Expense Limit at say 選舉開支限額約為		\$45,000

( ) figures us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the election expense limit for the 1999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括號內數字用以計算 1999 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

- 
1. Although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s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on the constituency boundaries of the 2003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are not yet available,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largest constituency will have a population of about 25,000.  
雖然選舉管理委員會尚未就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提出臨時建議，不過我們預計最大的選區將約有 25,000 人。
  
  2. The same list of expenditure items and the associated quantities for the 1999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are adopted here.  
這份資料採用了 1999 年區議會選舉的同一開支項目清單和數量。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December 2002

KF1688